

B06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5-4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2024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包括上述0.17元/股以及2024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0.16元/股,总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股东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0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议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派方案: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67,463,5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68,468,803.16元。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实施了2024年度的中期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综上,2024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总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东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0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账户向股东托管的证券公司转托管至股东名下,由证券公司根据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方案直接划付至股东账户。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派方案: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67,463,5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68,468,803.16元。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实施了2024年度的中期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综上,2024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总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四、回拨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已回购的3,712,648股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出售”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在未来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将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履行。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书面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1.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司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镇昌昌路158号

3.联系部门: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1-62178431

5.电子邮件:nanaya@ccil-china.com

6.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已回购的3,712,648股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出售”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在未来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将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履行。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书面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1.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司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镇昌昌路158号

3.联系部门: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1-62178431

5.电子邮件:nanaya@ccil-china.com

6.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昌路15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普通股	142,999,779	40.00%	南翔镇昌昌路158号
特别表决权	142,999,779	40.00%	南翔镇昌昌路158号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	0	0.00%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包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共1人,出席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2,999,779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40.00%。

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议案审议情况:

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通过。

3.涉及重大事项,说明该议案是否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通过。

5.涉及重大事项,说明该议案是否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通过。

7.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通过。

8.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通过。

9.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通过。

10.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通过。

11.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通过。

12.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通过。

13.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通过。

14.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通过。

15.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通过。

16.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通过。

17.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通过。

18.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通过。

19.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通过。

20.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通过。

21.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通过。

22.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通过。

23.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通过。

24.对议案的表决情况: